# 水处理设备再生剂供货项目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供货能力，具备相关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件。

2.采购人每月订货一次，以电话、信息等多种方式通知供应商采购需求，供应商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须及时响应采购人紧急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上门。

3.产品预估年采购量约为14000kg，产品控制价3元/kg。

4.供应商供货价格包含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到站价格，并包含产品成本、耗材、利润、设计、运输、装卸、售后、税费等一切包干费用。合同订立后，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变更报价。

5.本次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如经相关管理科室确认供应商能完全履约，可续签合同。

二、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商品质量标准及医院采购技术要求。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供应商须免费更换商品。

2.如遇商品质量等问题，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否则视同未按要求供货。

3.如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则由供应商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商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若出现三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需求、完成供货、供货商品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调换为符合要求商品等不良事件，采购人有权以等同于商品价值的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处罚，由此引发严重不良后果，另需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规定付款，供应商根据采购量按月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含税发票定期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税票、核对无误后履行院内付款流程，于十个月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